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伟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〈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〉相关协议的议案》

鉴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九翎”）存在多起未结重大仲裁诉讼案件，可能在未来无法持续经营，前期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之目的不可实现，为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恺英”）与李思韵、周瑜、黄燕、张敬磋商，签署《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约定原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终止履行：上海恺英将其持有的浙江九翎股权返还给李思韵、黄燕、张敬、周瑜，李思韵、黄燕、张敬、周瑜向上海恺英返还股权转让价款。

监事会认为终止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相关协议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将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带来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

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终止<股权转让协议>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 日